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02613號
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1月14日府地籍字第10330051400號公告附件序號2、3、4、6（詳如清冊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1月14日府地籍字第103300514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高土火等2人所有本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264地號等4筆土地（詳如清冊）於103年1月1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授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已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2、3、4、6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臺北市政府辦竣撤銷國有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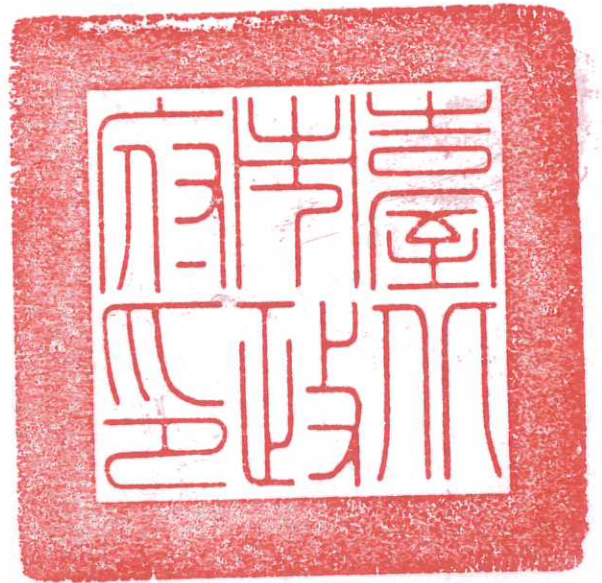
原序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原登記名義人	權利範圍
	鄉鎮市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		
2	北投區	秀山段三小段	264	35.00	高土火	全部
3	北投區	秀山段三小段	265	58.00	高銘利	全部
4	北投區	秀山段三小段	266	3.00	高銘利	全部
6	北投區	秀山段三小段	296	31.00	高土火	全部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151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1月14日府地籍字第10330051400號公告附件序號5（本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267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高金忠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1月14日府地籍字第103300514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高金忠所有本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267地號土地於103年1月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以107年12月26日府授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5月2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高金忠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5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239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1月14日府地籍字第10330051400號公告附件序號7（本市士林區至善段一小段111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駱玉女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1月14日府地籍字第103300514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駱玉女所有本市士林區至善段一小段111地號土地於103年1月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5月14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駱玉女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7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527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1月14日府地籍字第10330051400號公告附件序號1（本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262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凌財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1月14日府地籍字第103300514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凌財所有本市北投區秀山段三小段262地號土地於103年1月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6月17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凌財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